

产业扶贫,是稳定脱贫的根本之策,也是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的关键措施。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于解决产业发展难题、增强致富内生动力十分必要。2月28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克服疫情影响确保贫困群众产业就业增收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下称《通知》),在资金项目、金融扶贫等方面提出多条具体举措。记者就此采访了有关部门、单位。

积极财政政策助力稳增收

近期疫情给我省脱贫攻坚带来较大影响。据相关部门调研情况,疫情影响主要集中在农特产品销售、贫困劳动力务工、扶贫项目企业复工复产等方面,并直接影响贫困群众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稳定增长。对此,《通知》从加大资金项目支持力度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政策措施。

扶贫投入力度继续加大。省财政厅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省财政已提前下达各贫困县转移支付47.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个百分点。中央和省级专项扶贫资金一律按因素法切块到县,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减贫任务需要自主安排使用,赋予贫困县资金使用、项目安排自主权。同时,在分配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省财政将

会同有关部门,将疫情影响作为资金分配因素,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县予以适当倾斜。

适时调整完善财政政策。省财政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市县可在现有资金管理制度框架内,加大对产业发展、就业务工、产销对接、复工复产和贫困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产业扶贫项目,可在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适当上浮补助标准;对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可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和贷款贴息。

及时调整扶贫周转金发放政策。省财政2017年设立了扶贫周转金,专门用于支持带贫能力突出的农业龙头企业。为应对疫情,省财政及时调整

政策,明确对扶贫周转金支持的受到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贷款,4月30日前到期的可申请展期;原采用按月结息的可申请调整为按季结息。因疫情防控导致还款逾期的企业,可申请延期还款。

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恢复生产。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撬动作用,积极对接合作金融机构,加快存量业务办

理。疫情期间,对新增、续保项目,担保费率一律下调至1%;对受疫情影响银行给予展期还款的,及时办理担保展期并免收展期期间担保费;继续执行农担客户财政贴息政策等。

省财政厅相关负责人表示,省财政将及时指导督促各地政策落实,突出支持重点和绩效导向,确保资金规范安全精准使用。



打好信贷支持组合拳

支持扶贫项目企业渡过难关、提升其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和带贫增收能力,必须有更多金融活水。针对疫情期间可能出现的融资难、还款难等问题,《通知》从展期、续贷、利率优惠等方面明确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例如,对金融精准扶贫贷款,符合条件且有延期还款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企业、扶贫项目可获得展期、续贷等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涉农企业等,对产业链上下游贫困户提供信贷支持,确保应贷尽贷。

稳定扶贫小额贷款,是加大金融扶贫的一项重点。《通知》明确,要全面摸排扶贫小额贷款户受疫情影响情况,对符合要求的扶贫小额贷款适当延期,延期期间贷款利率不得超过原合同利率,财政按期贴息、应贴尽贴。鼓励承办银行适当降低延期期间贷款利率。《通知》特别强调,承办银行不得以疫情造成的不利因素为由,拒绝合理信贷或对存量贷款无故抽贷、断贷。

省农信社是我省扶贫小额贷款的主要承办机构。今年1月25日以来,全省农信社累计发放

扶贫小额贷款2084户、8276.44万元。截至2月末,全省农信社累计发放金融精准扶贫贷款17.3亿元,余额达259.04亿元。省农信社相关负责人表示,全省农信社持续加大扶贫信贷投放力度,一方面重点抓好扶贫小额贷款投放,在全面了解贫困户恢复生产以及春耕备耕等方面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对有合理信贷需求的贫困户做到应贷尽贷,支持其发展生产;另一方面重点加大产业扶贫信贷投放,支持扶贫企业复工复产,帮助其运用吸纳贫困群众就业、销售产品等方式,带动群众脱贫致富。

与此同时,按照我省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以及本次《通知》要求,省农信社继续实施让利减息政策。全省农信社为符合工信部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产业扶贫企业的存量贷款,返还2月份、3月份超出自身成本以外的利息。同时,对2020年内新增的产业扶贫中小微企业、能人大户带贫主体贷款,执行优惠贷款利率,同比降幅不低于10%;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同比下降幅度不低于20%。

发挥保险防范致贫返贫作用

户、吸纳贫困户70%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自缴保费,按有关规定减免。这些措施,对于防范“因返贫、因疫致贫”,确保脱贫攻坚决战完胜具有重要意义。

返贫险是近两年保险业支持脱贫攻坚的创新成果。在我省,开办机构主要有入保财险山西分公司、国寿财险山西分公司等机构。返贫险主要保障内容是:建档立卡贫困户或贫困边缘户由于疾病、突发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子女就学等因素,造成超额支出、出现返贫的问题。据人保财险山西分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在我省,该公司推广的返贫险有不同模

式。例如,忻州“忻保障”模式为政府购买“服务”,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临贫边缘人口为重点保障对象,覆盖脱贫不稳定人口。保障范围包含因病、因学、因住等致贫、返贫风险因素。吕梁交口模式,由政府购买“1+N”式保险组合,在12项农业保险基础上,增设返贫险、意外伤害险等6个险种。

据了解,2019年,人保财险山西分公司在我省承保了11个市66个县(市、区)的扶贫、返贫险,承保人数177.66万人,承保风险总额为47.49亿元。另外,国寿财险山西分公司目前累计在平顺、盂县等20个县域承办返贫险业务,为35.08万贫困人口提供风险保障。这些保险机构通过返贫险业务的推广,为我省防范致贫返贫作出了有益探索。

除返贫险外,《通知》明确支持农业领域创新险种发展。据了解,在指数保险方面,国寿财险山西分公司与隰县政府部门合作,为玉露香梨量身定制了“梨种植气象指数保险”。中煤保险在沁县连续三年试点实施了谷子天气指数综合保险,并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减免自缴保费。人保财险山西分公司在翼城等地推出了苹果“保险+期货”试点,将保险经济补偿功能和期货风险对冲机制组合起来,保障果农稳定增收。

国寿财险山西分公司负责人表示,将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在贫困地区持续对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吸纳贫困户70%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自缴保费减免,扩大返贫险保障区域,确保贫困地区“愿保尽保”,有力保障贫困人口真脱贫、稳脱贫。

(张巨峰 张婷)
据《山西日报》

——我省《关于克服疫情影响确保贫困群众产业就业增收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解读(下)

输血+造血 增强致富内生动力

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疫情影响主要集中在农特产品销售、贫困劳动力务工、扶贫项目企业复工复产等方面,并直接影响贫困群众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稳定增长



财政政策

■目前省财政已提前下达各贫困县转移支付47.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

适时调整完善财政政策

市县可在现有资金管理制度框架内,加大对产业发展、就业务工、产销对接、复工复产和贫困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及时调整扶贫周转金发放政策

对扶贫周转金支持的受到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贷款,4月30日前到

期的可申请展期;按月结息的可申请调整为按季结息。因疫情防控导致还款逾期的企业,可申请延期还款。

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恢复生产

疫情期间,对新增、续保项目,担保费率一律下调至1%;对受疫情影响银行给予展期还款的,及时办理担保展期并免收展期期间担保费;继续执行农担客户财政贴息政策等。

截至2月末
全省农信社累计发放
金融精准扶贫贷款17.3亿元
余额达259.04亿元

- 稳定扶贫小额贷款,加大金融扶贫
- 全省农信社持续加大扶贫信贷投放力度
- 全省农信社继续实施让利减息政策
- 发挥好保险的风险保障作用